



第 1201(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393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1998)号、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5(1998)号、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和 1998 年 7 月 14 日第 1182(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8 月 25 日的报告(S/1998/783 和 Add.1),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彻底执行《班吉协定》(S/1998/561)和《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附件)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并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执行《班吉协定》和开展主要政治与经济改革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

回顾区域稳定十分重要,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选委会)应负责安排和举行议会选举,

满意地注意到选委会通过了安排议会选举的行动计划,并欢迎捐助者为支助选举进程而作的认捐,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在筹备选举方面给予选委会的支助十分重要,

1.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和选委会宣布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议会选举；
2. 决定中非特派团的任务应如秘书长 1998 年 8 月 21 日的报告第三节所述包括支助举行议会选举,特别是:
 - (a) 将选举器材和设备运至选定地点和各县,以及接送联合国选举观察员往返选举地点；
 - (b) 对第一轮和第二轮议会选举进行有限但可靠的国际观察；
 - (c) 确保选举器材和设备在运送期间和在选定地点的安全,以及确保联合国选举观察员的安全；
3. 考虑到必须确保班吉的稳定和安全,核可秘书长的上述报告第 25 段所载关于在议会选举进程中提供安全的建议,但须按照该报告增编所载与该建议有关的费用估计数；
4. 欢迎设立了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中非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处理中非武装部队改组问题,并再次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通过一项有效改组其武装部队的计划；
5. 欢迎在选定地点部署至多 150 名中非武装部队,根据适用于中非特派团的联合国接战规则执行任务；
6. 要求中非当局提供必要援助,包括安全安排,以便选委会能够自由地妥善筹备议会选举；
7. 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当事方在议会选举中充分负起责任,并以加强民主进程和促进民族和解的方式参与选举；
8. 促请会员国为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提供所需的技术、财政和后勤援助；
9. 决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2 月 28 日；
10.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在 1998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第 1182(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8/61,附件)中所作承

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各项承诺和改组武装部队的情况;

11. 表示打算至迟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结束中非特派团,其人员裁减至迟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开始,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0 段所指报告中就此提出建议;

12.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中非特派团人员为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